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00313  
發文字號：橋檢信總(107 安保 615)字第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，業經裁判確定案件之扣押逾 1 公斤毒品，經公告後一個月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毀之。  
依據：依據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毒品，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，如有合於研究或訓練用者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關（構），得向本署申請領用，特此公告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備註
25	四級毒品其他(氯假麻黃鹼)	3 包	2947.27 公克	本件逾 1 公斤毒品，依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先行辦理公告。

- 二、聯絡人：股長胡龍朝，聯絡電話：07-6131765 轉 3116。
- 三、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

報表編號：510020

程式編號：H107R01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7月份逾一公斤毒品公告清冊

保管字號：107年安保字615~615號

列印日期：109年07月27

收受日期 保管字號	股別/案號 案由/姓名	移送 機關	物品名稱 數量	位置	收據 號碼	判決確定 處分日期	處分命令 日期文號	處理日期 處分要旨	歸檔 日期	備註
107/10/15 107安保000615 號	珍股、107偵008857 號、毒品防制條例、王 家鑫	屏縣刑大	1. 四級毒品其他(氣假麻 黃鹼)3包(2947.27公克)			109/06/17	109/07/23			